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112 年學習性青聚點實施計畫

111.12.6 核定

### 壹、目的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以「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為推動目標，期捲動更多青年投入地方發展。為強化在地人才培育，本年將持續招募長期在地深耕的青年，成立學習性青聚點，運用行動場域及推動經驗，引導關心社區、社會議題的青年，了解如何參與社區，建立在地行動與地方創生的基礎觀念，並提供青年在地蹲點的機會，透過蹲點逐步發展出行動方案，以最實際的行動關心在地事務。

### 貳、依據

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推動辦理。

### 參、對象

招募具行動場域及在地推動經驗，且有意願培力青年投入地方創生之青年代表，成立學習性青聚點。青年代表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有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登記或立案之組織、團體或法人等。  
二、提案代表應為單位創辦人、負責人、代表人等，並擁有約 5 年以上在地的地方創生、社區行動經驗者。

### 肆、執行期間

入選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

###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2 月 3 日 24 時止。

二、申請方式：請至報名網頁

(<https://forms.gle/Emsaa6boC4d9A1cT9>)填寫報名表，並上傳下列應備文件。

### 三、應備文件：

- (一) 計畫申請書（附件1）：請使用本實施計畫之附件格式，並標示頁碼，本文至多以10頁為原則，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 (二)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團體立案之證明文件（請提供電子掃描之pdf檔）。

### 陸、 規劃方案

包含「在地課程」及「蹲點實作」二項，請依計畫申請書格式提出完整規劃，曾錄取學習性青聚點者，應說明過去執行成果，並據以說明本年調整重點；提案單位亦可另行規劃「自提方案」(若無則免)。青年參與「在地課程」及「蹲點實作」方式，由主辦機關另行公告 Dreamer 培訓簡章。

#### 一、開設在地課程：

##### (一)規劃原則：

- 1、開課期間：於 112 年 5 至 10 月期間辦理，且開課期間至少需跨 3 個月。
- 2、場次、時數：至少 5 場（每場至少 1 日）；課程時數合計至少 30 小時，場次及時數二項條件均應符合。
- 3、課程內容：形式不拘，可規劃體驗、實作、講座等多元形式之系統性課程。
- 4、課程對象及人數：年滿 15-35 歲青年；每場參訓學員應達 10 人，方可開課，且得依培訓課程目的，遴選符合資格者。

(二)費用：經核定之課程，不得向參訓學員收費，並應依課程內容及時間安排提供適當、適量並具在地性之茶水點心及餐食（若有茹素者，請提供素食服務）。相關場地、師資、膳食、材料、設備使用、工作人員、學員住宿(連續 2 日課程應安排)、交通接駁、學員保險、公共意外險等費用皆內含於本案經費內。

(三)目標：引導關心社區、社會議題青年透過課程參與，了解如何參與社區、認識地方事務、學習在地知能，建立在地行動、地方創生的基礎觀念，並期待發想行動方案，以實際行動關

心在地事務。

## 二、培育蹲點實作生：

### (一)規劃原則：

- 1、實作期間：112年5月至10月。
- 2、實作名額：應培育至少2名18-35歲對地方創生有熱忱之青年至學習性青聚點進行蹲點實作(非工讀生、替代人力或編制內員工)。
- 3、實作天數、時數：規劃至少20天之實作體驗(每日不可超過6小時)，實作時間及日期由學習性青聚點與青年協調，並應指定輔導業師指導及安排任務。

(二)蹲點實作費：蹲點實作期間應提供每名青年至少新臺幣2萬元之實作費，實際金額可依單位安排之任務及實際蹲點時間調整，惟皆內含於本案經費內。

### (三)目標：

- 1、指導青年，透過實際蹲點，累積地方知識及行動經驗，培養實作能力，並逐步發展出可行之行動方案或真正投入在地工作。
- 2、輔導蹲點實作生於蹲點結束後，提出 Dream Idea 提案，各學習性青聚點至少應提出1案。

三、自提方案(本項非必提項目)：另可於計畫中自提符合本案及具在地性之相關創新課程、活動，如結合108課綱、學校USR計畫或課程傳播地方知識、協助地方青年投入社區事務等；內容及形式不拘。

四、計畫宣傳：除主辦機關整體宣傳外，應運用自有管道，招募符合資格之青年參與，並至主辦機關建置之活動網頁報名。

五、經費編列：經費編列基準請參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自提方案不得超過執行獎勵金之10%。

## 柒、提案審查及遴選：

一、初審：由主辦機關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

不另行通知。

二、複審：由主辦機關組成評審小組，針對通過初審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遴選出符合遴選標準與實踐潛力之計畫。

三、決審：採簡報及詢答方式進行，暫定 3 月上旬辦理；提案單位簡報後，再由評審小組就複審及簡報內容待釐清事項進行詢問；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不另安排簡報及詢答時間。

四、遴選標準：

項目	內容說明	權重
組織成熟度	1. 提案單位具一定專業知識與經驗，且有實績。 2. 組織健全且有充足人力，可推動與執行整體規劃。	25%
計畫關聯性	提出之規劃(含在地課程及蹲點實作)符合下列標準： 1. 具多元及系統性，並符合本計畫之推動目標。 2. 融合相關知識、技術與資源，並聚焦地方特色與在地連結。	25%
宣傳策動能力	宣傳方式可有效接觸關心社區、社會議題之青年關注並參與。	25%
發展潛力	1. 計畫具體可行，並可有效培育關心在地之青年未來投入地方創生。 2. 與地方共好及友善社會之公益性。 3. 曾錄取學習性青聚點者，需將過去執行成效納入評分。	25%

五、遴選結果：暫定 3 月中旬公告決審通過名單，預計擇優核定 20-25 案。

#### 捌、執行獎金核定與核撥

一、執行獎勵金：學習性青聚點提案，最高核給 60 萬元執行獎金；實際金額以主辦機關核定為準。

## 二、執行獎勵金核撥：

- (一)第 1 期：於完成本案合作備忘錄簽署，並依決審會議決議，修正提案規劃，經主辦機關審核無誤後，檢具第 1 期領據等相關資料，撥付獎金總額之 70%。
- (二)第 2 期：全數活動(在地課程、蹲點實作、自提方案)執行完畢後，檢送成果報告及第 2 期領據等相關資料(至遲應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繳交)，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撥付獎金總額之 30%。
- (三)執行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 萬元，應代扣所得稅 10%】，由主辦機關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另依法須將中獎金額申報當年度之各類所得。

## 三、獎金扣減情形：

- (一)所提之計畫不可有其他獎(補)助情事，若有隱匿、提供不實資料情形，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獎勵金。
- (二)提案錄取後需依決審會議決議，修正提案規劃並依限送主辦機關，未依決議修正提案、未依限繳交，主辦機關得酌減獎勵額度或取消錄取資格。
- (三)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應於事前以書面告知主辦機關，並經同意始得變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所承諾之合作事項或自願放棄，應敘明理由報送主辦機關，並繳回未執行之獎金。
- (四)在地課程實際參與人數應達目標人數(計算式為：辦理場次\*10 人)，若實際參與人數未達目標人數，主辦機關得依情形酌減獎勵額度。
- (五) 至遲應於 11 月 15 日繳交結案資料，逾期未請款結案者，主辦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廢止活動獎勵金。
- (六)若未依核定計畫確實辦理者(如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額度不足)，將視情節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獎金，並納入未

來提案核予錄取與否之參考。

## 玖、其他配合事項

### 一、課務行政：

- (一) 指定 1 位人員作為本案聯繫之窗口，於執行期間務必保持聯繫暢通；人員如有異動，應於 10 日前告知。開課期間，須有專人負責本案相關課務行政事項，如：膳食安排、講師聯繫、學員交通接駁、學員保險、課前通知、活動簽到、活動紀錄攝(錄)影、滿意度調查、課程記錄、課程宣傳、蹲點招募、繳交執行資料等。
- (二) 課程辦理及蹲點實作應注意活動場地、器具操作安全性及人身安全，留意有關天災最新動態。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配合辦理各項防疫措施。計畫執行期間請依主辦機關「計畫執行期間注意事項」辦理。
- (三) 個資保管：因本計畫取得之個資，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洩漏，且活計畫束後應將因本活動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主辦機關，且不得留存備份，如因違反而造成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需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 (四) 計畫執行期間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3。

二、出席重要會議、活動：應配合主辦機關規劃，參加共識會議、聯繫會議或工作坊、成果分享等主辦機關指定之重要活動。

三、實地訪視：主辦機關將邀請專家學者，實地瞭解計畫執行情形，訪視方式另案通知。

四、錄取之單位應同意將執行本活動所產生之資料(不涉及個資)，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文宣、文字圖說紀錄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資料有使用第三人著作之情事，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並將授權書交付主辦機關收存，並同意對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主辦機關對本案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

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另行通知。

#### 拾、執行期程

日程	重要工作
1月3日	計畫公告
2月3日	截止收件
2月20日前	公告複審通過名單
3月6至10日間(暫定)	辦理決審會議(擇一日召開)
3月中旬	公告決審通過名單
4月上旬(暫定)	召開共識會議(簽定合作備忘錄) ■ 由提案代表親自參與並簽立「合作備忘錄」。
5至10月	1. 開設在地課程 2. 招募蹲點實作生
6至10月	1. 委員訪視(每個聚點，以1日為原則) 2. 預計辦理2場聯繫會議或工作坊 ■ 聯繫會議：需指派專人參與回報工作進度，並確認各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 工作坊：需指派專人參與，透過專題進行共學。
11月12日(暫定)	Dream Idea 競賽交流
11月15日前	繳交成果報告
12月9至10日(暫定)	出席成果交流分享 ■ 暫定於臺北華山文創園區辦理，應配合展攤，並規劃與參觀民眾互動、體驗之方式，呈現成果。

備註：主辦機關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 拾壹、附件

附件1：提案格式

附件2：合作備忘錄

附件3：計畫執行期間注意事項

附件4：成果報告格式

(封面)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2 年學習性青聚點提案

計畫名稱：○○○○○○○計畫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代表：

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

## 計畫書摘要表

一、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主要營業項目/ 服務項目			
提案單位代表/ 職稱	聯絡電話	(O) :	(M) :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O) :	(M) :
	電子信箱		
二、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計畫目標與 重點	【如曾提學習性青聚點計畫，應說明過去執行成果，並據以說明 本年調整重點】		
方案內容 簡介			
預計宣傳方式			
執行其他相關 計畫經驗簡述	【請條列近 5 年經歷，並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		

## 壹、單位概況

- 一、單位簡介(含單位介紹、團隊成員、過去執行經驗等)
- 二、提案代表(含資歷、經歷說明及參與地方創生、社區行動年度與經驗)

(一)提案代表簡歷表(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聯絡電話	(O): (M):	電子信箱			
學歷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_____		
通訊地址					
重要成就					
二、重要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所在地	任職時間(年/月)	部門	職稱	年資

(二)團隊成員(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成員 1	姓名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_____	
	聯絡電話	(O): (M):	電子信箱		
	學歷		在本計畫之任務或角色		
	主要經歷	請條列近2年地方創生經驗，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			

成員 2	姓名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_____
	聯絡電話	(O)： (M)：	電子信箱	
	學歷		在本計畫之 任務或角色	
	主要經歷	請條列近 2 年地方創生經驗，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		

## 貳、計畫內容

### 一、在地課程規劃(含課程目標、課程重點、執行方式)

(一) 課程目的：

(二) 課程設計理念：

包含簡要敘述如何符合本計畫之推動目標

(三) 課程內容(每一堂課請單獨填寫)：

堂次	第一堂
課程名稱	
日期	112 年○月○日(星期○)
上課地點	_____市(縣) 場地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課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課程關鍵字 (至少 3 個)	
參訓學員是否須 經遴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遴選方式：_____

課程介紹	<p>■課程簡介(亮點)：</p> <p>1. ○○○○</p> <p>2. ○○○○</p> <p>■流程：</p> <p>14:00-15:30   ○○○○○   講師 1：○○○</p> <p>15:30-16:15   ○○○○○   講師 1：○○○</p> <p>16:15-16:30   ○○○○○   講師 2：○○○</p> <p>16:30-17:00   ○○○○○   講師 2：○○○</p> <p>■講師簡介：</p> <p>講師 1：○○○</p> <p>○○○○○○○○○○</p> <p>講師 2：○○○</p> <p>○○○○○○○○○○</p>
備註	<p>■交通方式：</p> <p>■住宿地點：</p> <p>(住宿地點需為政府合法立案之旅宿業者)</p> <p>■注意事項：</p>

(四) 預計達成目標及如何評估：

## 二、蹲點實作規劃(若每名任務不同，請單獨填寫)

實作目標	
實作期間	預計自 112 年○月-112 年○月；共○日
實作場域	
名額與類型	預計招募○名；其中○位社會青年、○位學生青年
實作費用	預計每名支付○萬元實作費。

實作單位 投入資源	(請說明整體培訓規劃及相關資源投入情形)
實作生 實作安排	(如：讀書會、課程參與...等)
輔導業師暨 輔導方式	輔導業師 1：○○○○○ 簡介：○○○ 輔導方式：○○○○○  輔導業師 2：○○○○○ 簡介：○○○ 輔導方式：○○○○○
預期成效	(請條列並詳細敘明) 1、預計輔導蹲點實作生提出○項 Dream Idea 提案。 2、○○○○○

三、自提方案(本項非必提項目，若無則免)

三、預計招生方式及管道(請說明預計宣傳管道及宣傳期間)

參、預期成效

肆、執行其他相關計畫經驗簡述

- 一、請列出近 5 年所有參與地方創生、社區行動之內容，包含年度、計畫名稱、執行單位、團隊成員組成、計畫總經費、內容摘述及執行效益等。
- 二、請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

## 伍、經費規劃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備註
一、在地課程					
例：實作材料費	份	份/場			
講師鐘點費	30	時			
場地費	5	場			
工作費	2	人			
印刷費	1	式			學員名牌、課程教材、簽到單、課程紀錄表
設備使用費	5	場			僅限租借
*膳費	15*5	人/場			
講師交通費					
學員接駁費	5	場			如開課地點至車站，無適當交通工具可抵達之情形，應安排接駁交通車輛
*學員保險(旅平險)	15*5	人/場			參訓學員旅平險至少200萬元(含)以上(附加傷害醫療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
*公共意外責任險					
住宿費					
二、蹲點實作					
例：*蹲點實作費	2	人			
*業師輔導費	2	人			
*蹲點實作生保險	2	人			
三、其他					
活動宣傳	1	式			
雜支	1	式			
*獎金代扣所得稅	1	式			
				總計	

※備註：

1.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2. 以上項目僅供參考，亦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並請依實際情形編列經費。
3. 標示「\*」為必編列項目。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2 年學習性青聚點提案執行備忘錄

機 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稱甲方）  
乙 方：○○○○

112 年學習性青聚點提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由乙方完成執行項目（如計畫書），並依本計畫及執行備忘錄辦理，為使計畫推動順利，爰雙方就相關推動事宜，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

### **第二條 配合事項**

#### 一、專責人員：

（一）應指定 1 名人員擔任本專案之聯繫窗口，並於執行期間保持聯繫暢通；人員如有異動，請於異動前 10 日告知。

（二）開課期間，須有專人負責本案相關課務行政事項，如：膳食安排、講師聯繫、學員交通接駁、學員保險、課前通知、活動簽到、活動紀錄攝(錄)影、滿意度調查、課程記錄、課程宣傳、蹲點招募、繳交執行資料等；計畫執行期間注意事項，請參閱實施計畫附件。

二、課程開設期間應注意活動場地、器具操作安全性及人身安全，留意有關天災最新動態。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配合辦理各項防疫措施。

三、出席重要會議、活動：應配合甲方規劃，參加共識會議、聯繫會議或工作坊、成果分享等主辦機關指定之重要活動。

四、協助實地訪視進行：配合甲方安排之訪視規劃，協助實地訪視進行，以利甲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

五、計畫宣傳：除甲方之整體宣傳外，乙方應運用自有管道，招募符合資格之青年參與，並至甲方建置之活動網頁報名。

#### 六、蹲點實作：

（一）蹲點實作生之輔導業師及單位負責人應完成至少 1 小時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並於第一期款請款時提出受訓證明。

(二) 蹲點實作生實作費，應於蹲點實作生完成培訓、繳交成果紀錄及 Dream Idea 提案等資料後 10 日內撥付；乙方確認入選蹲點實作生後，應於 10 日內將蹲點生名單及蹲點日期，通知甲方及其指定單位，並於蹲點實作生開始蹲點前完成保旅平險投保。

七、 乙方應將課程類型與執行內容、成功投入地方之模式、過程、主要發展樣態、遭遇問題等，配合甲方需要，提供參考及於相關場合分享，以利後續蒐集、歸納及分類，作為相關計畫推動使用。

### 第三條 獎勵金核撥

一、 獎勵金分二期撥付：

(一) 第 1 期：完成本執行備忘錄簽署，並依決審會議決議，修正提案規劃，經主辦機關審核無誤後，檢附請款文件【公文、請款單據(收據)、單位存摺帳戶封面影本】、性騷擾防治訓練時數證明，掛號郵寄至甲方指定地址，請領獎金總額之 70%。

(二) 第 2 期款：全數活動(在地課程、蹲點實作、自提方案)執行完畢後，將結案資料併同請款文件，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主辦機關指定地址，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統一撥付獎金總額之 30%。

二、 乙方請領之執行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 萬元，應代扣所得稅 10%】，由主辦機關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另依法須將中獎金額申報當年度之各類所得。

### 第四條 獎勵金扣減情形

一、 乙方保證所提計畫無其他獎(補)助情事，若有隱匿、提供不實資料情形，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獎勵金。

二、 乙方需依決審會議決議，修正提案規劃並依限送甲方，未依決議修正提案、未依限繳交，甲方得酌減獎勵額度或取消錄取資格。

三、 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應於事前以書面告知甲方，並經同意始得變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所承諾之合作事項或自願放棄，應敘明理由報送甲方，並繳回未執行之獎金。

- 四、在地課程實際參與人數應達目標人數(計算式為：辦理場次\*10人)，若實際參與人數未達目標人數，主辦機關得依情形酌減獎勵額度。
- 五、乙方至遲應於 11 月 15 日繳交結案資料，逾期未請款結案者，甲方得不予受理，並廢止活動獎勵金。
- 六、乙方若未依核定計畫確實辦理者(如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額度不足)，將視情節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獎金，並納入未來提案核予錄取與否之參考

#### **第五條 著作財產權**

- 一、乙方應保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保證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乙方同意將執行本活動所產生之資料(不涉及個資)，如成果報告、照片、影視音資料、文宣、文字圖說紀錄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資料有使用第三人著作之情事，乙方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並將授權書交付甲方收存，並同意對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六條 個資保密承諾：**因本計畫取得之個資，乙方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洩漏，且活計畫束後應將因本活動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甲方，且不得留存備份，如因違反而造成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需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 **第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本合作備忘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收執使用。
- 二、如有未盡事宜，依「112年學習性青聚點實施計畫」辦理。

立書人

甲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陳雪玉 署長

代理人：張嘉育 組長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乙方：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私章

單位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在地學習性青聚點 Dreamer 培訓  
計畫執行期間注意事項**

為維護 Dreamer 培訓學員參與在地課程安全及健康，辦理在地課程、蹲點實作、自提方案等相關活動，應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項目	內 容
性騷擾 防治訓練	蹲點實作：請 <b>輔導業師</b> 及 <b>單位負責人</b> 完成至少 1 小時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並提出受訓證明。
人員邀約/ 聯繫	1. 應於開課前，完成講師邀約、學員聯繫，如有需要亦請一併洽定接駁交通工具。 2. 至遲於開課前 5 日寄發行前通知(行前通知須揭示禁止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相關規定，以及申訴窗口聯繫方式)。
場地布置	1. 開課前可依主辦機關提供之主視覺及設計物清單，依場地實際狀況調整印製、布置會場，俾利活動識別。 2. 如 Dreamer 課程於特地場域(空間)辦理時，應於明顯處張貼禁止性騷擾之標示及申訴專線。
與會人員 簽到	請於開課前備妥「簽到表」，並請所有出席人員簽到後回收。
交通安全	1. 辦理 Dreamer 培訓，如需接駁學員，請注意接駁交通工具的安全性，並以學員安全為優先考量。 2. 如需租用遊覽車，請於與遊覽車租用契約訂定時確認業者是否依交通部相關規定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功能設備並介接 GPS 資訊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資訊平臺，以維護學員安全。
住宿安全	1. 辦理 Dreamer 培訓時，如有安排或代訂學員住宿，住宿地點需為政府合法立案之旅宿業者。 2. 課程期間如有安排學員住宿，應以安排同生理性別同房為原則，特殊情形除外(如已有婚姻關係者)。
飲食安全	請提供足額份數之餐飲或茶水，並確保餐飲及用餐環境衛生。
保險投保 (本項應確 實投保)	1. 為確保學員參與在地課程、蹲點實作、自提方案等活動之安全性，請依下列原則投保旅平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1) 旅平險：活動前應為每一位學員及工作人員辦理旅平險【意外死亡險至少 200 萬元(含)以上，每一活動或會議相關人員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 (2) 公共意外責任險：

	<p>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 萬元。</p> <p>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3,000 萬元。</p> <p>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500 萬元。</p> <p>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5,000 萬元。</p> <p>2. 辦理 Dreamer 培訓，應充分掌握活動場地鄰近之警察局和醫院的位置以及聯絡方式，俾降低活動風險，俾可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在第一時間處理。</p>
滿意度問卷發放	課程結束前，應請所有參訓人員填寫「滿意度調查表」，並進行滿意度統計與分析。

(單位名稱)

112 年學習性青聚點提案成果報告

目錄

壹、成果報告摘要表(格式如附件 4-1)

貳、在地課程執行成果

各項課程執行情形(含辦理方式、課程講師、課程內容及學員參與情形)、人力配置及分工、實際成效。

參、蹲點實作培訓情形：

各蹲點實作生蹲點情況、實作生資料(含姓名、蹲點實作日期與天數、任務安排、實作費)、輔導業師、實作生實際成效。

肆、照片集錦(格式如附件 4-2)

請挑選可突顯活動之照片，每場在地課程至少提供 6 張照片，每培訓 1 名蹲點實作學員提供至少 10 張培訓過程照片，並請在照片下附上文字說明；照片格式為 1280\*720 以上畫素，檔案大小 500kb 以上為佳)。

伍、附錄

一、本計畫相關紀錄(如:在地課程簽到表、課程紀錄表、學員與蹲點實作生投保證明、蹲點實作生成果紀錄(含照片)、Dream Idea 提案計畫書、實作生分享心得佐證資料、簽署著作權同意書、輔導業師及單位負責人完成至少 1 小時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並提出受訓證明等)。

二、其他可突顯成果相關資料(如:相關媒體報導、課程文宣品、學員參與在地課程心得或作品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2 年在地學習性青聚點」  
成果報告摘要表

製表時間：112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提案代表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O) :	(M) :
聯絡窗口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O) :	(M) :
二、辦理情形				
在地課程	開課概況(課程紀錄表如附件○)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地點	實際參與人數
總參訓人數分析(各場簽到表詳如附件○)				
年齡層		(單位：人)		
性別	青年(18-35 歲)		非青年	
	學青	社青	18 歲以下	35 歲以上
生理男	○人	○人	○人	○人
生理女	○人	○人	○人	○人
合計	○人		○人	
蹲點實作生	實作生姓名	年齡	蹲點期間(天數)	輔導業師
招生方式及管道	詳見成果報告第○頁。			
執行情形摘要	條列說明：(依據在地課程、蹲點實作、自提方案列點說明)			



在地課程照片集錦

在地課程-第 1 場

課程名稱：○○○○

課程辦理時間：○年○月○日

照片 1	照片 2
圖說	圖說
照片 3	照片 4
圖說	圖說
照片 5	照片 6
圖說	圖說

註：請自行增加表格。

蹲點實作照片集錦

蹲點實作-第 1 位((每名蹲點實作學員提供至少 10 張培訓過程照片))	
學員姓名：○○○○	
蹲點實作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照片 1	照片 2
圖說	圖說
照片 3	照片 4
圖說	圖說
照片 5	照片 6
圖說	圖說

註：請自行增加表格。